**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负责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和再生资源经营的组织、协调、管理，并对烟花爆竹专营管理；负责全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与规范。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7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0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7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7.5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42万元；项目支出49万元，主要为服务体系建设、综合事务管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落实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待遇、人员公用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71.01万元，较2020年减少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3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8.43万元，主要是项目落实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待遇经费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4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0.96万元），原因去年“三公”经费主要是盐政体制改革及组织实施盐政执法项目的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此项目取消。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抓好乡村振兴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根据省、市社“关于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将供销社乡村振兴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作为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一环。

2、着力推进电商建设工作。以平乡县云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龙头，积极与省、市供销电商平台合作，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商、保险、旅游、消费等服务业务。

3、抓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着力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制定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为盘活农村和农民的各类要素资源，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搭建交易平台。

4、抓好盐业和农资经营。进一步明确职责，确保我县食盐安全。加强盐业、农资企业管理，确保职工稳定、企业增效。

5、抓好项目建设。加快平乡镇供销社商贸综合体项目建设，展现平乡镇供销社良好形象。2021年要抓好棉麻公司的职工安置工作。

6、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7、以旗帜供销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工作。把党对农民群众的关怀体现到有效的服务中和具体的行动上。同时，认真抓好供销社系统基层党支部建设。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打造一支作风过硬、担当实干、勇于创新的干部职工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及时准确有效，保障全体员工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重点做好财政预算资金按进度要求及时准确支出有效，保证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年终考核成绩，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95%。人员工资调整按时完成率达100%。日常运行保障率达100%。

2、创新供销合作社体制和机制，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建设村级供销社1个，创建标杆基层社1个，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新建连锁网点10个，所辖行政村服务群众覆盖率≥80%，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建设村级供销社1个、创建基层标杆社1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5个、新建连锁网点10个，所辖行政村服务群众覆盖率≥80%。

3、抓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绩效目标：为农村及涉农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政策咨询、产权登记、产权交易、产权抵贷、产权评估、产权收储、合同鉴证等专业化服务，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正、公开、规范运行。

绩效指标：交易产权服务农户覆盖213个村，提高产权交易服务的质量。

4、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机关中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谋划、实施、督导落实到位顺利开展，确保机关信息畅通、工作有序、高效、正常运转。确保财务管理规范、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党建、人事管理工作规范。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办结率≥90%，各项综合事务工作的完成率≥90%。

5、落实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待遇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符合条件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工资待遇，确保2021年工资全额发放到手。

绩效指标：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100%，得到保障的退役军人占需要补助群体的比例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单位（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单位（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健全评价机制。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本单位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积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专业机构力量开展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

6、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综合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紧紧围绕机关中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谋划、实施、督导落实到位顺利开展，确保机关信息畅通、工作有序、高效、正常运转。2.确保财务管理规范、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党建、人事管理工作规范。3.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效率≥9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业务运行 |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行的月数 | 12个月 | 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综合行政事务办结率 | 综合行政事务办理效率 | ≥90% | 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会议精神传达时效 | 会议精神传达及时率 | ≥95% | 文件登记 |
| 成本指标 | 成本支出情况 | 支出情况占年度预算比例 | ≤150000元 | 银行回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率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0% | 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完成综合事务各项工作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率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 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职工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导满意度 | 领导对本年度工作的满意度 | ≥85% | 调查问卷 |

**2.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新建基层社1个，新建连锁网点10个，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个。2.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综合服务社（个） | 村级综合服务社的个数 | 5个 | 依据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意见》邢发【2016】6 号文。 |
| 数量指标 | 改造提升基层社（个） | 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的个数 | 1个 | 依据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意见》邢发【2016】6 号文。 |
| 数量指标 | 新建基层社 | 新建基层社的个数 | 1个 | 邢供销[2020]32号邢台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邢台市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新建连锁网点 | 新建连锁网点的个数 | 10个 | 邢供销[2020]32号邢台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邢台市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占年初计划的数 | ≥90% | 实地查看 |
| 时效指标 | 项目时效 | 按年计划项目完成的时效 | 年内完成 | 部门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实际支出 | ≤170000元 | 银行回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服务力 | 提升为农服务的能力 | 明显提升 | 实地查看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群众覆盖率（%） | 所辖行政村服务群众覆盖占比 | ≥80% | 实地查看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率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部门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导满意度 | 领导对本单位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较满意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满意、较满意 | 调查问卷 |

**3.落实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待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待遇。2.落实符合条件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工资待遇，确保2021年工资全额发放到手。3.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100%，得到保障的退役军人占需要补助群体的比例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退役士兵安置待遇人员数量 | 享受退役士兵安置待遇人员数量 | 2人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文件精神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文件精神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实际发放的资金占应按时效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文件精神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预算支出完成率 | 支出资金占年初预算资金的比率 | ≥95% | 预算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 在日常生活、医疗等方面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文件精神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退役安置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5% | 考勤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涉军人员持续参保率（%） | 涉军人员社会保险持续缴纳占总人数比率 | ≥95%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文件精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补助发放对象对补助发放时间，金额的满意度 | 满意、较满意 | 调查问卷 |

**4.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农村及涉农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政策咨询、产权登记、产权交易、产权抵贷、产权评估、产权收储、合同鉴证等专业化服务。2.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正、公开、规范运行。3.交易产权服务农户≥213，成本支出控制在2万以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乡村个数 | 完成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覆盖乡村的个数 | ≥213个 | 依据冀政办字[2019]6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 | 产权交易服务的质量 | 优、良 | 调查问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按年计划项目完成的时效 | 年度内完成 | 文件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控制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费用成本 | ≤20000成本控制在2万元以内 | 银行回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环境提升 | 通过购置办公设备，提升工作便利 | 明业提升 | 实地查看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 ≥95% | 依据冀政办字[2019]6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交易服务水平 | 反映提供交易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明显提高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满意满分，较满意酌情扣分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农户数量占全部调查户数比率 | 满意满分，较满意酌情扣分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末固定资产净值金额为25.27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用具、复印机、空调等。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27 |
| 1、房屋（平方米） | 760 | 23.1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60 | 23.13 |
| 2、车辆（台、辆） | 1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1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